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我們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綺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Tetrad Ventures Pte Ltd發行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A-2系列優先股。
- (b) 於2019年3月25日，本公司向Biotec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 (c) 於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向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發行20,639,53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並向Biotec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186,22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 (d) 此外，於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向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發行38,362,045股繳足B-3系列優先股。
- (e) 於2020年5月8日，本公司向Shanhe Holding Co., Limited發行11,111,111股繳足C-1系列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於2020年6月3日，本公司向以下股東發行以下繳足C-2系列優先股：

<u>股東</u>	<u>C-2系列優先股</u>
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15,277,778
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	9,774,342
Janchor Partners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II	3,420,102
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	7,430,461
Blackwell Partners LLC — Series A	902,872
RA Capital Nexus Fund, L.P.	2,777,778
SPR — III Holdings Limited	6,944,444
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II, L.P.	4,166,667
Beverly Sunshine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4,166,667
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	53,000
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	3,113,667
BlackRock Global Funds — World Healthscience Fund	1,000,000
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1,779,419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 駿利亨德森環球生命科技基金	1,193,147
Janus Henderson Biotech Innovation Master Fund Limited	499,656
Cormorant Private Healthcare Fund II, LP	2,244,167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533,611
Rock Springs Capital Master Fund LP	2,083,333
Four Pines Master Fund LP	416,667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1,388,889
Palace Investments Pte. Ltd.	1,388,889
Bridge Investment Project E Limited	1,388,889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Cayman) Ltd.	277,778

除上文及下文「日期為2020年[●]的股東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份或註冊資本變動情況：

- 於2018年8月24日，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以0.001美元向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 於2018年12月3日，Everest Medicines II (BVI) Limited以1.00美元的代價向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 於2018年12月13日，EverNov Medicines (HK) Limited以1.00港元向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繳足普通股。
- 於2018年12月24日，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以1.00港元向Everest Medicines II (BVI)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為1.0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 於2019年2月13日，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
- 於2019年3月13日，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以33,000,000美元向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發行3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A系列優先股，並向Everest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前稱Everest II BD Holding Co., Ltd.) 發行4,537,5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 於2019年5月21日，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以70,000,000美元向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發行7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繳足A系列優先股。
- 於2019年7月17日，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向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前稱Everest II BD Holding Co., Ltd.) 發行49,693,75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 於2019年7月24日，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向Biotec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 於2019年11月25日，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向本公司發行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 於2020年4月3日，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35,000,000美元。
- 於2020年6月8日，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兌換為人民幣33,498,463.4元。
- 於2020年6月15日，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兌換為至人民幣33,208,436.03元。
- 於2020年6月18日，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兌換為至人民幣35,679,5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日期為2020年[●]的股東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決議案於2020年[●]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條件(誠如本文件所載)達成後：

- (a) 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以上市為條件並於上市日期緊接上市前生效；
- (b) [編纂]、上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所配發及發行者)；
- (c)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d)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藉擴大出售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f)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獲批准及採納，自上市起生效。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5.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其他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i) 建議購回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進行購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a)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交易限制

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的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非競爭承諾；

(b) [編纂]

(c)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1.	EVEREST MEDICINES	本公司	1、37	中國
2.		本公司	10、37	中國

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1.	EVEREST MEDICINES	本公司	5、10、16、35、42、44	中國
2.		本公司	5、16、35、42、44	中國
3.	云顶新耀	本公司	1、5、10、16、35、37、38、 41、42、44	中國
4.	EVEREST MEDICINES	本公司	1、5、42	香港
5.		本公司	1、5、42	香港
6.	雲頂新耀 云顶新耀	本公司	1、5、42	香港
7.	EVEREST MEDICINES	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	1、5	美國
8.		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	1、5	美國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專利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授出而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或專利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如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1.	everestmedicines.com	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於[●]，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

於[●]，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無]權在任職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函，我們應付彼等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
- (c)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約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傅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2,367,437 ⁽²⁾	[編纂]%
薄科瑞.....	實益權益	3,250,000	[編纂]%
何穎.....	實益權益	110,000	[編纂]%
張曉帆.....	實益權益	2,353,902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 (2) 這包括由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持有的24,005,392股股份、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持有的38,362,045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D. 股份計劃

1. [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1月23日經首次批准及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擬向本公司管理層成員授出購股權及激勵彼等。

資格

合資格參與[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所釐定、授權及知會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或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擇將獲授購股權（「購股權」）形式的獎勵的人士（「承授人」），並將釐定每次授出的性質及金額。

購股權要約

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的任何價格（「行使價」）接納購股權。要約詳情須載於由本公司與承授人就購股權要約以經董事會批准的形式訂立的函件（「要約函件」）。

購股權可按有關其歸屬、行使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相一致。

承授人毋須就授出任何購股權支付款項。

管理

[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有權：

- (i) 詮釋及解釋[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ii) 釐定根據[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及其他條款（例如，行使購股權須遵守的任何表現條件）
- (iii) 對根據[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
- (iv) 修訂、增補及／或刪除[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惟有關修訂、增補或刪除不得對任何承授人就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v) 採納必要或適當的程序及規則，允許屬於外國公民或於中國境外受僱的合資格僱員參與[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惟[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非重大修訂或遵守相關外國司法權區法律所需的任何要約函件毋須董事會批准）；及
- (vi) 作出其認為對管理[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決定。

股份限額

根據[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5,048,779股股份，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可予調整。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僱員有權認購的股份總數（包括所有先前的購股權）超過[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予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可在任何方面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後作出更改，惟有關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如同本公司當時的大綱及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所規定者一般。

價格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

歸屬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及載於要約函件，否則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為36個月的歸屬時間表，包括於開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一次性歸屬三分之一(1/3)，及其後於餘下二十四(24)個月內分期等額歸屬。

行使購股權

除非要約函件另有指明，否則任何購股權將於歸屬後可予行使。行使須待有關承授人或本公司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受當時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承授人可能須訂立投票信託協議、授權書或股東協議。

每份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均須隨附行使價總額乘以通知所涉及股份數目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30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配發、發行或轉讓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購股權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購股權股份的相關股票。

購股權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與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購股權的行使日期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註銷須經董事會及相關承授人批准。已註銷購股權可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重新發行，惟須根據[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授出。

轉讓限制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自2017年11月23日（「採納日期」）開始，並將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屆滿。於[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而購股權將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行使。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承授人違反上文「轉讓限制」所詳述的規則當日；
- (iii) 在下文「因故終止時失效」、「因身故或疾病而失效」、「因其他原因終止時失效」及「全面要約或公司交易失效」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因故終止而失效

倘董事會釐定，如任何承授人因故終止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即時失效或註銷，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議決者除外。

因身故或疾病而失效

倘承授人因身故、殘疾或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即時失效或被註銷。承授人的已歸屬購股權可轉讓予其代表（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代表可行使所有身故或不勝任承授人的已歸屬購股權，直至以下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為止：(i)購股權可予行使當日後九十日，或(ii)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當日後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未行使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告失效。

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倘承授人出於任何原因（因身故或疾病而終止或終止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即時失效或被註銷（如適用），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行使其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直至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為止：(i)購股權可予行使當日後90日，或(ii)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當日後30日，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未獲行使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即時失效或被註銷（如適用）。

全面要約或公司交易失效

倘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全面要約」），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計劃或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則承授人有權於直至(i)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已歸屬的購股權，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惟任何表現條件須首先達成)；或(ii)根據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如適用)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時失效。

倘(i)進行重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資產或證券；(ii)進行若干形式的合併、整合或類似交易(「公司交易」)，則不論該計劃是否載有任何其他條文，董事會可於公司交易結束或完成後就購股權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行動：

- (i) 安排存續實體或收購公司(或存續或收購公司的母公司)承擔或繼續購股權或取代購股權的類似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交易收購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相同代價的購股權)；
- (ii) 將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歸屬(及(如適用)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時間)提前至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公司交易生效時間前的日期(或倘董事會並無釐定有關日期，則為公司交易生效日期前五(5)日的日期)，而倘於公司交易生效時間或之前未獲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終止；
- (iii) 倘購股權於公司交易生效時間之前未獲歸屬，則註銷或安排註銷該購股權，並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合適的方式支付現金代價(或零代價)；及
- (iv) 以董事會釐定的形式就每份已歸屬購股權支付款項，金額相等於就公司交易應付股份持有人的每股金額超出有關持有人就有關行使應付的任何行使價的部分(如有)，再乘以購股權項下的已歸屬股份數目。

資本架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的後果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期間因根據法律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惟由於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以酬勞或激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或倘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任何除股息以外的資本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面值數目；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i) 承授人應付的代價(如適用)；

或上述任何組合，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不論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特定承授人而言)已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或就相同比例的權利)，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董事會終止或延期，否則管理層購股權計劃將於2027年11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任何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保持尚未行使的狀態。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述兩種終止情況下，[編纂]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2.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5日批准及採納、於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以及經不時修訂的[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管理層以外的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激勵彼等。

資格

合資格參與[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所釐定、授權及知會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挑選獲授購股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獎勵」)的人士(「承授人」)，並將釐定每次授出的性質及金額。

要約及授出獎勵

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的任何價格(「行使價」)接納購股權。要約詳情須載於由本公司與承授人就獎勵要約以經董事會批准的形式訂立的函件(「要約函件」)。

獎勵可按有關其歸屬、行使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相一致。

承授人毋須就授出任何購股權支付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如有)乃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函件，且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接納及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形式的法定代價支付。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按零代價授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管理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有權：

- (i) 詮釋及解釋[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ii) 釐定根據[編纂]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將獲獎勵的人士、獲授獎勵的數目及行使價以及及其他條款（例如，獎勵的行使或結算須遵守的任何表現條件）
- (iii) 對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
- (iv) 修訂、增補及／或刪除[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惟有關修訂、增補或刪除不得對任何承授人就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v) 採納必要或適當的程序及規則，允許屬於外國公民或於中國境外受僱的合資格僱員參與[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惟[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非重大修訂或為遵守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所需的任何要約函件毋須董事會批准）；及
- (vi) 作出其認為對管理[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判斷。

股份限額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22,932,908股股份，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可予調整。

倘悉數行使獎勵將導致僱員有權認購的股份總數（包括所有先前獎勵）超過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獎勵。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在任何方面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後予以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如同本公司當時的大綱及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規定本公司股東的同意或批准一般。

價格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件。

歸屬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及載於要約函件，否則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為48個月歸屬時間表，包括自開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一次性歸屬百分之二十五(25%)，及其後於餘下三十六(36)個月按季度等額分期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使及結算獎勵

除非要約函件另有指明，否則任何獎勵將於歸屬後可予行使或可予授出。行使或結算須待有關承授人或本公司就行使或結算獎勵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倘獎勵獲行使或結算，以及所行使或結算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作為行使獎勵的條件，承授人可能須訂立投票信託協議、授權書或股東協議。

每份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必須隨附行使價總額乘以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30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配發、發行或轉讓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購股權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購股權股份的相關股票。

購股權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條文，並與獎勵獲行使或結算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獎勵行使或結算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獎勵的結算日期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獎勵的結算將於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註銷須經董事會及相關承授人批准。已註銷購股權可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重新發行，惟須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授出。

轉讓限制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董事會另行批准。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的第十個週年日屆滿。於[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將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而獎勵將根據授出獎勵的條款行使或結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失效或沒收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註銷(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而有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權利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時沒收：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僅適用於購股權)；
- (ii) 承授人違反上文「轉讓限制」所詳述的規則當日；
- (iii) 在下文「因故終止時失效」、「因身故或疾病而失效」、「因其他原因終止時失效」及「全面要約或公司交易失效」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因故終止而失效

倘董事會釐定，如任何承授人因故終止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持有的任何獎勵(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即時失效或註銷，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議決者除外。

因身故或疾病而失效

倘承授人因身故、殘疾或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任何未歸屬獎勵將即時失效或被註銷。承授人的已歸屬獎勵可轉讓予其代表(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代表可行使所有身故或不勝任承授人的已歸屬購股權，直至以下時間(以較遲者為準)為止：
(i)購股權可予行使當日後九十日，或(ii)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當日後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未行使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告失效。

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倘承授人出於任何原因(因身故或疾病而終止或終止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任何未歸屬獎勵將即時失效或被註銷(如適用)，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行使其所有已歸屬獎勵，直至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為止：
(i)獎勵可予行使或結算當日後90日，或(ii)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當日後30日，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於上述期間屆滿前未獲行使的任何已歸屬獎勵將即時失效或被註銷(如適用)。

全面要約或公司交易失效

倘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計劃或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則承授人有權於直至(i)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行使或結算其已歸屬的獎勵，而不論其獲授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惟任何表現條件須首先達成)；或(ii)根據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如適用)及任何未行使獎勵將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時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i)進行重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資產或證券；或(ii)進行若干形式的合併、整合或類似交易（「公司交易」），則不論[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是否載有任何其他條文，董事會可於公司交易結束或完成後就獎勵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行動：

- (i) 安排存續實體或收購公司（或存續或收購公司的母公司）承擔或繼續獎勵或取代獎勵的類似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交易收購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相同代價的獎勵）；
- (ii) 將全部或部分獎勵歸屬（及（如適用）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時間）提前至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公司交易生效時間前的日期（或倘董事會並無釐定有關日期，則為公司交易生效日期前五(5)日的日期），而倘於公司交易生效時間或之前未獲行使或結算（如適用），則有關獎勵將終止；
- (iii) 倘獎勵於公司交易生效時間之前未獲歸屬，則註銷或安排註銷該獎勵，並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合適的方式支付現金代價（或零代價）；及
- (iv) 以董事會釐定的形式就每份已歸屬獎勵支付款項，金額相等於就公司交易應付股份持有人的每股金額超出有關持有人就有關行使應付的任何行使價的部分（如有），再乘以獎勵項下的已歸屬股份數目。

資本架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的後果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獎勵仍未行使期間因根據法律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惟由於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以酬勞或激勵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或倘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作出任何除股息以外的資本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尚未行使或結算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面值數目；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i) 承授人應付的代價（如適用）；

或上述任何組合，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不論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已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或就相同比例的權利），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董事會終止或延期，否則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於2028年12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任何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條款及條件保持尚未行使的狀態。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後就購股權(而非受限制股份單位)自動終止。在上述兩種終止情況下，[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3. 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文所載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整體限額為27,981,687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20,679,498股。於2017年11月23日至2020年7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編纂]前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授出，且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後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18美元至3.24美元。

假設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編纂]%。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人民幣[編纂]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 股份總數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股份佔 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薄科瑞...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陝西 南路181號401室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2020年7月16日	4年 ⁽³⁾	2.29–3.24	3,250,000	[編纂]
何穎.....	1601 Johnson Avenue, #8, Elmont NY11003, USA	執行董事、 總裁及首席 財務官	2020年7月16日	4年 ⁽²⁾	2.29	110,000	[編纂]
張曉帆...	中國上海市 華山路1038號 163棟502室	執行董事及 首席運營官	2020年3月6日； 2020年7月16日	4年 ⁽³⁾	0.18	2,353,902	[編纂]
Jason Brown..	12671 High Bluff Drive, Suite 330 San Diego, CA 92130	首席業務 拓展官	2017年11月23日； 2020年7月16日；	4年 ⁽³⁾	0.18–2.29	1,141,951	[編纂]
朱煦.....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林萃路 1號院6-2-1001室	首席醫學官 (感染性疾病)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月1日； 2019年6月1日；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7月16日；	4年 ⁽³⁾	0.18	740,000	[編纂]
朱正纓...	上海市徐匯區 桂平路165弄84號	首席醫學官 (內科)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7月16日；	4年 ⁽³⁾	0.18	1,220,000	[編纂]
時陽.....	北京市泰 華濱河苑3-3-1201	首席醫學官 (腫瘤科)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7月16日	4年 ⁽³⁾	0.18	1,032,560	[編纂]
胡新輝...	上海市浦東 黃楊路45號C-1501	高級副總裁 (化學、製造 及控制)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2月18日；	4年	0.18–1.21	841,716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 (2) 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時即時歸屬。
- (3) 所授出的部分購股權於上市時即時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向個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總數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股份總數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88].	0.18–3.24	2017年11月23日至 2020年7月16日	0年至4年	9,989,369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4.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是由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目的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合資格獲得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附條件權利，即於歸屬股份時取得股份，或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獲得獎勵不可行時，取得股份銷售額等值現金的權利。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獎勵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以彼等的絕對酌情權，以獎勵函（「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授權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將訂明授予日期、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出的各項獎勵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有關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在向其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於以下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任何適用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iii)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的股份數目；
- (v) 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董事進行買賣的情況；
- (v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在未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須遵守的年度上限為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除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總數並無限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計劃授權

倘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以修改[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滿足超出股東先前所批准任何數目的任何獎勵（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股東須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註明下列各項之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就此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與[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及
- (iii)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內一直有效。

獎勵所附權利

除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有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外，除非及直至有關股份已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於有關獎勵股份中僅擁有或然權益，且於有關股份及相關收入獲歸屬前，無權獲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將構成相關日期單一類別的已發行全額繳足股份。

獎勵的出讓

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私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獎勵的歸屬

於[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私有化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發生並無於上文提及的其他事件使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如選定參與者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繼續於獎勵函所載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選定參與者身故；(ii)選定參與者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ii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遭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而解僱的僱員，或選定參與者因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傭關係，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期限及終止

[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獎勵期間」)(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及其後(只要存在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作出的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而於[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有效及具效力。在上述各項的規限下，[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下列較早時間終止：

- (i) 獎勵期間結束時，惟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選定參與者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的任何存續權利。

由受託人管理

在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且不受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代表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受託人處理[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授出管理或股份歸屬事宜。

在遵守[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前提下：

- (i) 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及
- (ii)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以任何歸還股份應付所授出的獎勵，而倘本公司指定的歸還股份不足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則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更多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更多股份，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

倘受託人接獲本公司指示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則受託人須於從本公司收取所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依據本公司指示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收購有關數目的股份。受託人的責任僅為以信託所涵蓋的已授出股份(及有關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為限，於歸屬時向選定參與者轉讓已授出股份(及有關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

5.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是由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起生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合資格人士」)。

然而，居於當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並無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不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於上述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之前具體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別上限」)。倘向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合資格人士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績效目標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概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指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認購價

購股權獲行使時一名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送交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購股權的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已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核心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對價的1.00港元匯款，由本公司於載有要約之函件送達合資格人士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如果於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合資格人士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若本公司或該名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註銷。僅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購股權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指定的額外情況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

- (i)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終止對合資格人士的聘用」、「收購時及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及「自願清盤時的權利」各段所述任何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及
- (iii) 承授人違反上文「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所述規定當日。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之投票權。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生變更(除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外)，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認購價；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
- (iv) 任何以上組合，

而本公司就上述目的聘用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在任何調整後，各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在調整前享有的比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但不高於於本公司所佔股本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視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承授人因(i)身故；(ii)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本集團聯屬公司終止僱用或合同聘用關係；或(iii)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

倘承授人身故，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

倘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終止對合資格人士的聘用

倘承授人為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終止，或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償債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

倘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要約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收購時及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通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則除外)進行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在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通知的部分購股權。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舉行大會審議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自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該日起至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為止(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上述購股權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在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涉及有關股份相同或盡可能相同。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內行使，則即告失效。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有關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內行使，則即告失效。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為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或更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未規定的限制而作出的修改)，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未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為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而更改，且不得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管理人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更改。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件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而修訂者除外。經此修訂的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任何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的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與其相反，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豁免或寬免，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終止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將不再提呈發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使終止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有效行使，或使其符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的購股權，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聯席保薦人收取合共6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u>名稱</u>	<u>資格</u>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x)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